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0)

- (1)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及
-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1) 成立合資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湖南惠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了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湖南省成立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當中湖南惠生及合資夥伴分別擁有合資企業的 60%和 40%股本權益。待完成合資協議後，合資企業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認購價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之含義

因為本集團就合資協議所作有關出資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少於 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通函及股東審批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湖南惠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了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湖南省成立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湖南惠生及合資夥伴分別擁有合資企業的60%和40%股本權益。待完成合資協議後，合資企業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以認購價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股份。

(1) 成立合資企業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湖南惠生；及
 (2) 合資夥伴

合資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及合資協議條文將成立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合資企業的建議名稱為常德市西湖惠生肉業有限公司(最終以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核准登記名稱為準)。

投資總額

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的投入時間將待合資企業的董事會要求，並需要為合資協議簽訂日期後的一年內以現金或資產投入。湖南惠生同意投入人民幣6,000,000元並將以現金支付。合資夥伴同意投入人民幣4,000,000元並將投入固定資產支付(其價值需要以評估報告作支持)。

出資的金額及日期經本集團與合資夥伴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合資企業的資本需要而釐定。本集團的投資將會由內部資源撥付。

合資企業的業務範圍

合資企業擬主要於中國從事生豬屠宰及其他相關業務。合資夥伴將負責(湖南惠生輔助)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屠宰許可。

合資企業之管理

合資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湖南惠生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合資夥伴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合資企業董事會之主席將由一名被湖南惠生委任之董事擔任。合資企業的每名董事為一人一票，而決議案需要由合資企業之全部董事的2/3同意方能通過。

湖南惠生將以成熟體系流程及操作標準負責合資企業的營運，目標為提供高質量服務。

利潤分配

湖南惠生及合資夥伴將分別按照其於合資企業的股本權益比例分佔合資企業的盈虧。

本集團與合資夥伴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湖南惠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豬屠宰以及豬肉銷售。

合資夥伴是一間有限責任中國國營企業，主要從事種植和銷售農業產品。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2) 認購方，為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有條件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認購價格)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前，賣方並沒有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方為一名引薦合資夥伴予本集團以成立合資企業之代理人。認購方期後已被本集團委託以負責與合資夥伴及當地政府之聯絡，以處理成立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申請屠宰許可之事宜。待完成合資企業的成立及合資企業成功取得經營及屠宰許可後，認購方將會獲得服務費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00,000元)(為經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基準磋商)，而認購方有意利用所收取的服務費認購該等認購股份，而任何認購股份實際金額與服務費人民幣2,000,000元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兌換為港元後之差額會以現金支付予另一方。除以上所披露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方或其聯繫人士並不會因此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為42,000,000股，面值合共為約港幣420,000元，代表(i)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約4.77%；及(ii) 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5%。

認購股份將會繳足發行，並會與完成認購事項當天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76,167,6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不需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中批准。

認購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格港幣 0.053 元代表：

- (a) 較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認購協議的日期)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 0.058 元折讓約 8.6%；及
- (b) 較緊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認購協議的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 0.058 元折讓約 8.6%。

每股認購股份於扣除成本和費用後的認購價格淨額為約港幣0.051元。認購價格為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了股份近期的交易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董事認為認購價格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是受限於滿足(或豁免，如適用)以下之條件：

- (a) 完成合資企業的成立，以及合資企業取得經營及屠宰許可；

- (b)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於發行及/或送出認購股份之證書)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批准，而該上市及批准並無在完成認購事項前被撤回；及
- (c) 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認購事項為受限於完成合資企業的成立，但成立合資企業並不受限於認購事項之完成。

如任何上述條件未能認購協議簽定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或之前(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同意的較後日期)獲滿足，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而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將獲解除其所有責任(除事前已違反之責任外)。

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為滿足或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中之條件後三個工作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申請上市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發佈本公告的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本公司並沒有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認購方	-	-	42,000,000	4.55%
其他公眾股東	880,838,000	100.00%	880,838,000	95.45%
總計	880,838,000	100.00%	922,838,000	100.00%

訂立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合資企業擬主要從事生豬屠宰。鑑於本集團的現有屠宰場仍在恢復營運的過程中，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求其他恢復自行屠宰的方法。本次本集團與合資夥伴合作成立合資企業，一方面可藉合資夥伴(為一間國營企業)提供資源以及協助申請屠宰許可，另一方面可以整合及利用湖南惠生的優勢，特別是屠宰業務的經驗以及於湖南省的龐大市場網絡。董事認為合資企業可以於本年年末或明年年初開始試運行，而當其開始批量營運時將可改善本集團的生產效率以及降低生產成本。

合資夥伴為由認購方引薦，而認購方亦負責與合資夥伴及當地政府之聯絡，處理成立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申請屠宰許可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當地政府之防疫和環評審查的建議。本公司與認購方之間同意的服務費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00,000元)，惟受限於完成合資企業的成立以及合資企業成功取得屠宰許可。於討論該等服務費的支付安排時，認購方表示對本集團於成立新的屠宰場後之業務前景表示樂觀，因此有意利用上述之服務費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金額及淨額分別約為港幣2,230,000元及港幣2,130,000元，將會用作補充本集團用作支付服務費之資金。董事相信認購事項會使本集團維持其目前之財務情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資企業及訂立認購協議對本集團之發展有利，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為正常商業條款，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因為本集團就合資協議所作有關出資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少於 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通函及股東審批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成立合資企業及認購事項為受限於條件需獲滿足及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4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中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告日期最多可配發及發行 176,167,600 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南惠生」	指	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如於上市規則中之定義)
「合資企業」	指	常德市西湖惠生肉業有限公司(最終以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核准登記名稱為準)，一間由湖南惠生與合資夥伴共同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湖南惠生及合資夥伴分別擁有合資企業的 60%和 40%股本權益
「合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湖南惠生與合資夥伴就成立合資企業而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夥伴」	指	湖南豐潤農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有限責任中國國營企業，主要從事種植和銷售農業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伍國柱先生，一名中國籍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有條件向認購方以認購價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及認購方簽定之有關認購事項的協議
「認購價格」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053 元
「認購股份」	指	42,000,000 股新股份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

(1) 為作展示用途，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91 元兌港幣 1.00 元換算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覃媛玲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覃媛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黃瑞林先生及王貴平博士。

* 僅供識別